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變更董事； (2)委任主席；及 (3)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

1. 崔光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達振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許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4. 但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上，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崔先生及達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1)許琳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崔先生；及(2)但曦女士（「但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達先生。

許先生及但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許琳先生

許先生，63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分別獲得西安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林業」，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許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許先生先前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彼之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許先生的任期將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 **但曦女士**

但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及法語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

但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分別為北京大成爭議解決部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申訴再審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但女士擔任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亦為深圳市坪山區商事調解院之商業調解員。

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但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44,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彼之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但女士的任期將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但女士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但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及但女士各自(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及但女士各自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i)達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但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崔先生及達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及但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